

男子假扮妙龄女 网恋骗钱耍心机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冬)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男子高先生给从未见过面的“女朋友”转账30余次,共计40万余元。高先生感觉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报案。东胜区警方经过两个月的缜密侦查,攻破重重困难,最终将嫌疑人抓获归案。孰料,他的这个“女朋友”竟是一个34岁男子曹某假扮的。

2019年9月19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接到市民高先生报案称,8月份以来,其被人在网上诈骗了40万余元。

经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今年7月份,高先生在陌陌软件上认识了一个叫“林梅园女

士”的好友,经过一番聊天,两人甚是投缘。8月初,两人又添加成为微信好友,对方自称叫“媛媛”,是东胜区某知名企业高管的女儿,自己也到了适婚年龄,通过一段时间聊天,了解了高先生,愿意以后和他结婚。两人很快在微信上发展成了“网络恋人”,而“媛媛”经常以女生的口吻和照片发朋友圈。没过几天,“媛媛”就以买机票去新疆、出差住酒店、父亲生病做手术等借口,先后数十次骗高先生转账共计40万余元。当高先生让她还钱时,“媛媛”便显出很生气的样子,久久不予回复。

立案后,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随即展开调查。通过与某企业核实,查无此人。查询高

先生微信转账的记录才发现,对方直接将钱转入了虚拟网络银行账号,一时无法继续追查。民警经过40多天的大量工作,充分利用情报技术手段,发现一陕西榆林籍男子有重大嫌疑,但又不排除其身份被冒充的可能。

11月1日,专案组赶往山西、陕西两地深入调查。经过几天的艰苦工作,没能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于是,专案组又重新对掌握的案情、对方使用的交友网络账户和关联的手机号码等信息综合研判分析,很快锁定34岁的陕西榆林籍男子曹某就是实施网络诈骗犯罪的嫌疑人。11月11日,专案组再次赶赴陕西榆林市进行调查。通过两天的蹲守摸排,曹某

落脚的出租屋和经常出没的网吧都没有他的踪影。直到11月14日,专案组研判到嫌疑人曹某隐匿在陕西佳县的一个山坳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一处窑洞内成功将其抓获。

经初步审讯,曹某交代其假扮年轻女性身份,网络下载美女图片为头像,通过“陌陌”和微信添加好友,以“网络恋爱”的名义诈骗高先生的犯罪事实。为了让高先生深信不疑,他还编造了是东胜知名企业高管女儿的身份。而诈骗高先生得来的40万余元,曹某全部用于赌博挥霍完了。

目前,曹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东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身披合法经营外衣 伙伙犯罪作案多起

包头讯 近日,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包头市某典当公司、被告人霍某某等28人恶势力犯罪一案在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窝藏、开设赌场等8个罪名16起违法犯罪事实。

据了解,2004年张某甲(在逃)伙同韩某某(在逃)、霍某某、郑某某等人开始从事非法放贷活动。2007年4月12日,张某甲、韩某某、霍某某、郑某某、曹某某等人出资注册成立典当公司,张某甲任法定代表人,韩某某任总经理,公司经营和利益分配由张某甲决定。

典当公司成立后,在合法经营“外衣”的掩盖下,逃避监管,违法经营,通过账外运作,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非法放贷,并逐步吸收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等数十人加入。在张某甲的领导及韩某某和霍某某的协助下,以谁放贷谁负责的催债方式,有组织大规模地从事非法放贷活动,获取高额利益,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扩大放贷本金规模,以共同入股赚息和合作投资,形成以张某甲为核心的利益共同体。在从事非法放贷及其他投资过程中,为强行索要债务或者其他损失,长时间多次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审查查明认定的事实就多达10余起,逐步形成了以张某甲、韩某某、张某某、王某某为组织者,以霍某某、郑某某、曹某某等16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组织,侵害多名被害人的财产权、财产权,扰乱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中,包头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出庭公诉工作进行监督,检察机关20余名干警观摩了此次庭审。

该案将择期宣判。(肖明)

盗窃同事财物 “换来”刑罚惩处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闫某犯盗窃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闫某在玉泉区一洗浴中心员工宿舍,趁舍友田某、王某熟睡之际,窃取田某苹果7手机一部、王某现金人民币930元。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手机价值2000元人民币。被盗手机已发还被害人田某,现金已退赔被害人王某。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案发后被盗财物已发还被害人,且被告人闫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玉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闫某作出判决:被告人闫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陈海青)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不断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依托各执勤点,高密度、高频次开展检查。按照“逢车必查、逐车登记”的要求,通过查看相关运输证件是否齐全,驾驶员是否具备运输资格,车辆是否悬挂警告标示等措施严把安全运输关。

李亮 郝彩雨 摄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造谣生事触犯法律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一网民在微博上发布鼠疫虚假信息被警方教育训诫。

四子王旗公安局民警在网络管理工作中发现:有网民在新浪微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内蒙古四子王旗确诊1例腺鼠疫病例》新闻发布信息上,跟贴评论称:“患者已经转移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了,我就在这个医院。”该网民在微博上编造散布不实的虚假信息,误导了广大网民,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其行为涉嫌扰乱公

共秩序,给不明真相的群众造成了心理恐慌。

经查证:2019年11月28日,白某某听人说有一例鼠疫患者在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被隔离,听说之后,白某某就在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新闻信息上跟贴发表了评论。后经与四子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截至目前,没有鼠疫患者转院治疗,白某某所发帖文纯属谣言。经询问,白某某对发布不实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给予其教育训诫。(王永厚 董喜林)

争抢地盘大打出手 邻里双双受到拘留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榆林派出所办理了一起殴打他人案,依法行政拘留2人。

家住榆林镇的王某与张某某是邻居,因两家住在110国道附近,便都做一些给路过的货物运输车加水的生意,起初两家各自经营相安无事。后来,随着途经车辆的增多,供车辆停放的地方却有限,张某某与王某不时因车辆停放跨越界限而发生争执,经过调解,双方

各让一步,达成共识。可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消停一段时间后,双方不再执行约定的承诺,时有摩擦争执,最终矛盾升级,互不让步,双方大打出手,在打架的过程中,张某某动手殴打王某,王某气愤之下,将王某的左手打伤。

两家本是邻里,平时关系和睦,但因经营生意,抢占地盘,大打出手,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

(郝慧文)

聚众“掏宝”赌博犯罪 警方布控一举捣毁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沙海镇某村成功捣毁一赌博窝点。

该局治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沙海镇某村聚众赌博,非常猖獗。接到警情后,治安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摸排,并制定详细抓捕方案。办案民警按照抓捕方案,分散进入该村进行布控抓捕,成功将屋内以“掏宝”形式聚众赌博的12人抓获,现场收缴赌

具2套,现金8千余元。

随即,民警将12人依法传唤至杭锦旗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刘某、杨某等12人承认了自己以“掏宝”的形式赌博的违法事实,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之规定,对刘某、杨某等12人分别处行政拘留15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聂瑞)

心存侥幸醉驾 交通事故被查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时,发现一方驾驶人竟然是醉驾。

当日下午6时15分许,新城区哲里木路与海拉尔大街路口附近发生一起两车刮蹭交通事故,附近执勤的新城区大队四中队交警赶往事发现场。由于当时正值学生放学时间,事故造成海拉尔大街东向西方向车辆滞留严重,两车车损较小,且事故责任明显,交警起初准备按照简易程序处理流程,对双方车辆拍照取证后责令其离开现场。当交警对黑色轿车驾驶人询问时发现,该驾驶人躲在车辆旁边,直至交警多次呼喊才来到交警身边。驾驶人王某满身浓浓的酒味引起交警的注意,随后,将其带至交警岗亭,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达到247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按照规定,该中队交警及时将此案移交大队事故股民警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据王某讲,当日中午同友人一起用餐,席间饮了些许白酒,席散后逗留了一段时间,便心存侥幸驾车回家。没想到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刮蹭,最终被交警查获。事后,王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莫及。

(王永明 刘计强)

窃贼深夜盗走电瓶 民警循迹锁定行踪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警大队快速破获一起电瓶盗窃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并查获全部赃物。

当日,邢某来到刑警大队报案称:当日上午9时,其停在海拉尔区一小区附近的大客车、面包车和油槽车的电瓶被盗窃,共计12块,总价值约3000余元人民币。接到报案后,该大队侦查员立即勘查现场,同时调取附近监控录像。通过连续五个小时的视频侦查,侦查员锁定一辆驶向宝矿方向的白色车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核查车辆信息,依法传唤车主马某,马某称其名下的该涉案车辆目前是一个通辽籍吴姓朋友在使用,并提供了吴某打工地址。

该大队侦查员立即驱车赶往线索地进行核查,到达宝日希勒镇的一处选煤厂,鉴于现场环境复杂、偏远,宝矿派出所出动两名警力前来支援。4名民警从厂区侧门进入生活区一间职工宿舍,问出嫌疑人吴某所在厂区的住处,为防止其逃逸,侦查员快速前往厂区门口的一处平房内等待时机,于当晚11时将嫌疑人吴某抓获归案,并在厂区的其他平房内和木材存放处搜获了12块被盗窃的电瓶。

经审讯,嫌疑人吴某如实供述了其平日里经常走这条路,并多次发现受害人邢某停放在小区附近的无人看管,且车门大开,于是见财起意,一日凌晨,趁夜色实施盗窃车队电瓶,由于电瓶均重在50公斤左右,犯罪嫌疑人吴某驾驶车辆只能少量、多次地往返,直到天亮后才停止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被盗窃的电瓶已全部返还给受害人邢某,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马岩 毕莹)